

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規定。

申請前項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其農業用地及設置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休閒農業區：須為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農業用地，且符合本辦法第十條之設置基準。

(二) 休閒農場：須為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且符合本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設置基準。

三、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及輔導機關(單位)協調後，由其中一方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依容許辦法第四條規定檢附下列資料，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跨越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者，向土地所在地所屬直轄市、縣(市)面積較大者提出：

(一)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三)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 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且應套繪地籍圖、地形圖、現有建築物、新增設施等。

(五) 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六) 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或輔導機關（單位）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之會議紀錄。

(七)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設施名稱。

(二) 設置目的及用途。

(三)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興建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樓層及樓地板面積。興建設施基地跨越兩筆地號者，應標明於各別地號所占面積。

(四) 現有設施名稱、數量、基地地號、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樓層及樓地板面積。

(五) 設施建造方式及各項設施立面圖。

(六)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七) 對周邊農業環境、自然生態環境之影響及維護構想。

(八) 營運管理規劃。

(九) 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載明事項。

第一項第二款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檢附一式六份。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審查需求，增加份數。

四、前點申請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依審查表內容(如附件三)審查通過者，核發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四)，並副知本會。

休閒農業區之休閒農業設施應供公共使用，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造冊列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每年定期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應由休閒農場經營者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五)，並依容許辦法第四條規定檢附下列資料，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法人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 (三)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 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六)，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五) 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但申請容許使用與籌設休閒農場併同提出者，免附。
- (六)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載明事項及資料檢附份數依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於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已敘明者，得免載明。

休閒農場經核准分期興建者，應依休閒農場籌設經營計畫書所載之分期提出申請為原則。

六、前點申請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依審查表

內容(如附件七)審查通過者，核發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八)。

休閒農場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併同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俟同意籌設後，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七、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申請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容許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予同意：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二)容許使用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休閒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

(五)妨礙道路通行。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七)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八、已核准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其完工檢查應依容許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得於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或換發全場許可登記證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同辦理。

九、已核准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意書：

(一)申請人申請廢止該容許使用同意書。

(二) 休閒農業區之休閒農業設施，有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有未經報准擅自變更使用之情形。

(三) 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八條規定廢止籌設同意文件或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已核准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未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者，得依容許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其容許使用。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應依容許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通知申請人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規費。

附件一

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市/縣政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休閒農業區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依據「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第三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使用項目、面積、高度、樓層及樓地板面積	項次編號	1	2	3		4	5
	休閒農業設施名稱	平面停車場	衛生設施	休閒步道 1		休閒步道 2	農業體驗設施
	高度	0	4	0	0	0	8
	樓層	0	1	0	0	0	2
	面積(m ²)	150	30	200	100	30	120
	各樓層樓地板面積(m ²)	-	-	-	-	-	1F 120 2F 120
	總樓地板面積(m ²)	-	-	-	-	-	240
	設置目的及用途	供遊客停車	供遊客使用	供遊客使用	供遊客使用	供遊客使用	供遊客體驗
建造材料或結構		透水鋪面	鋼構建築物	透水鋪面	透水鋪面	透水鋪面	鋼構
土地標示	鄉鎮區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地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面積(m ²)	○	○	○	○	○	○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土地所有權人	○○○	○○○	○○○	○○○	○○○	○○○

申請單位：○○市/縣○○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市○○鄉○○路○○號
電話：○○-○○○○○○○

代理人：○○○ (簽章)
住址：○○市○○鄉○○路○○號
電話：○○-○○○○○○○
委任代理人申請者，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註 1：各項設施如有多座，請分別列明。

註 2：面積指設施建築物垂直投影面積或平面設施所占土地面積，請依各該設施於各地號所占土地面積填列。設施如有跨地號之情事，應分別註明各地號所佔之面積。

註 3：設施超過 1 層樓者，請列出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並載明總樓地板面積。

註 4：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文件檢核表

應檢附文件	是否已檢附
一、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且應套繪地籍圖、地形圖、現有建築物、新增設施等。	
五、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六、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或輔導機關（單位）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之會議紀錄。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附件二

土地供休閒農業區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將所有下列土地提供_____休閒農業區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供公共使用（同意內容如下表），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持分比例與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含同意使用內容及其他擬註 記事項)
					註：同意使用本筆土地上之現有設施 000、000、000 等。 註：同意於本筆土地設置之設施 000、000 等。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所有權人為法人/機關/機構）

立同意書人：法人/機關/機構名稱_____（法人機關/機構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職章）

公司/機關/機構統一編號：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公司/機關/機構電話：

公司/機關/機構所在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1：立同意書人或被授權人為法人者，須併附該法人及其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自然人者，則併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註 2：土地屬私人所有者，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註 3：本同意書格式僅供參考，立同意書人得依需求調整同意書格式，或逕使用土地租賃契約，惟同意使用內容須具體明確，以維自身權益。

附件三

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機關 (單位)	○○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申請容許使用 地點	○○休閒農業區	收件日期及收 文文號	○年○月○日 ○號
土地 座落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使用分區	○區	
	段 小段		用地編定類別	農業用地	
	地號等 筆土地		土地面積 (m ²)		
申請設施	平面停車場、衛生設施、休閒步道 1、休閒步道 2、農業體驗設施(請自行增列)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並檢附合法使用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3	符合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最近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所規劃之供公共使用之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4	所提設施確實供休閒農業區公共使用，並已敘明後續管理計畫，且確實可行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5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設置基準與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6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7	屬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休閒農業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不妨礙該筆土地之農業經營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無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0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11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註 3-1)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2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3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4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註 3-2)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5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6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註 3-3)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7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8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9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註 3-4）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0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地 政 / 都 計	21 (註 3-5)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2	其他：	☐ 無涉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工 務 / 建 管	23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註 3-6)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5	申請之農業設施哪幾項屬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		
	26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 應申請建築執照	
	27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水 保	28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註 3-7)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9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綜合審 查意見	☐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 1. 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管理處灌溉區域，應請當地農田水利管理處表示意見；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 2. “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 3. 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3-1.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3-2.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3-3.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3-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3-5. 第 21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3-6.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平面停車場、農路等)，免予會審。
- 3-7.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附件四

○○市/縣政府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受文者：

○年○月○日
○字第○號

○○休閒農業區因公共設施需要，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核發本同意書。

申請機關 (單位)			統 一 編 號			
聯絡 地址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號 樓
設施 編號	1	2	3		4	5
休閒農業設施名 稱	平面停車場	衛生設施	休閒步道 1		休閒步道 2	農業體驗 設施
高度	0	4	0	0	0	8
樓層	0	1	0	0	0	2
面積(m ²)	150	30	200	100	30	120
各樓層樓地板面 積(m ²)	-	-	-	-	-	1F 120 2F 120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	-	-	-	-	240
設施 用途	供遊客停 車	供遊客使用	供遊客使用	供遊客使用	供遊客使用	供遊客體 驗
構造 種類	透水鋪面	鋼構建築物	透水鋪面	透水鋪面	透水鋪面	鋼構建築 物
地號	○鄉○段 ○ 小段○號	○鄉○段○小 段○號	○鄉○段 ○號	○鄉○段 ○號	○鄉○段 ○號	○鄉○段 ○號
土地 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 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 區	一般農業 區	一般農業 區	一般農業 區
用地編定類別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所有 權人	○○○	○○○	○○○	○○○	○○○	○○○
附註：						

- 一、經核准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供休閒農業區公共使用，應依核定之設施計畫內容供公共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休閒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 二、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並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期限屆滿前得敘明理由向原核定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休閒農業設施倘未依經營計畫書內容使用，經廢止休閒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四、本同意書為休閒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 五、本同意書如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十一條第五項之情事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之。
- 六、其他：

市長(或)縣(市)長 ☐ ☐ ☐

附件五

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市/縣政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休閒農場所需，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依據「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第五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申請 休閒 農業 設施 之使 用項 目、面 積、高 度、樓 層及 樓地 板面 積	項次編號	1	2		3	4	5	
	設施名稱	衛生設施	農業體驗設施		平面停車場 1	平面停車場 2	休閒步道	
	高度	4	8		0	0	0	
	樓層	1	2		0	0	0	
	面積(m ²)	30	200	200	150	100	50	30
	各樓層樓地板面積(m ²)	—	1F 400 2F 200		—	—	—	
	總樓地板面積(m ²)	—	600		—	—	—	
	設置目的及用途	供遊客使用	供遊客使用		供遊客停車(屬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法應無償供公眾使用)	供遊客停車	供遊客使用	
建造材料或結構		鋼構建築物	鋼構建築物		透水鋪面	透水鋪面	透水鋪面	
土地 標示	鄉鎮區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地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面積(m ²)	1200	1500	250	1000	250	1000	250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土地所有人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市○○鄉○○路○○號
電話：○○-○○○○○○

代理人 ○○○ (簽章)
住址：○○市○○鄉○○路
○○號
電話：○○-○○○○○○
※委任代理人申請者，請依
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
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明文件影本

註 1：各項設施如有多座，請分別列明。

註 2：面積指設施建築物垂直投影面積或平面設施所占土地面積，請依各該設施於各地號所占土地面積填列。設施如有跨地號之情事，應分別註明各地號所佔之面積。

註 3：設施超過 1 層樓者，請列出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並載明總樓地板面積。

註 4：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文件檢核表

應檢附文件	是否已檢附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法人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六)，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五、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但申請容許使用與籌設休閒農場併同提出者，免附。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附件六

土地供休閒農場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將所有下列土地提供_____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同意內容如下表），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持分比例 與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含同意使用內容及其他擬註記 事項)
					註：同意使用本筆土地上之現有 設施 000、000、000 等。 註：同意於本筆土地設置之設施 000、000 等。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所有權人為法人/機關/機構）

立同意書人：法人/機關/機構名稱

（法人機關/機構印章）

代表人（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職章）

公司/機關/機構統一編號：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公司/機關/機構電話：

公司/機關/機構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立同意書人或被授權人為法人者，須併附該法人及其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自然人者，則併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註 2：土地屬私人所有者，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註 3：本同意書格式僅供參考，立同意書人得依需求調整同意書格式，或逕使用土地租賃契約，惟同意使用內容須具體明確，以維自身權益。

附件七

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	申請容許使用地點	○○休閒農場	收件日期及收文文號	○年○月○日 ○號
土地座落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使用分區	○區
	段		小段	用地編定類別	農業用地
	地號等		筆土地	土地面積（m ² ）	
申請設施	衛生設施、農業體驗設施、平面停車場 1、平面停車場 2、休閒步道、（請自行增列）				
審 查 （ 查 證 ）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並檢附合法使用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容許使用經營計畫確實供休閒農場農業經營使用，且與符合最近一次核定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使用內容與分期順序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符合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設置基準與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5	休閒農場內是否有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若有，該筆農業用地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不得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之規定？	☐ 未有興建農舍之土地，無涉 ☐ 有興建農舍之土地，且符合規定 ☐ 不符合，理由：		
	6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無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7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8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註 3-1）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9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0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1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註 3-2)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2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3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註 3-3)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4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5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6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註 3-4)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7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地 政 / 都 計	18(註 3-5)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9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工 務 / 建 管	20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註 3-6)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1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2	申請之農業設施哪幾項屬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		
	23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 應申請建築執照	
	24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水 保	25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註 3-7)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6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綜合審查意見	☐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管理處灌溉區域，應請當地農田水利管理處表示意見；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2：“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3：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3-1.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3-2.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3-3.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3-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3-5. 第18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3-6.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平面停車場等)，免予會審。
- 3-7.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所有 權人	○○○	○○○	○○○	○○○	○○○	○○○	○○○
----------	-----	-----	-----	-----	-----	-----	-----

附註：

一、本同意書係依據本府○年○月○日○號函核定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內容辦理，並應依核定之設施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休閒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二、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並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得於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或換發全場許可登記證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同辦理。

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期限屆滿前得敘明理由向原核定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休閒農業設施倘未依經營計畫書內容使用，經廢止休閒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四、本同意書為休閒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五、本同意書如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廢止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或籌設同意者，失其效力。

六、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另應副知農村再生相關設施主管機關，以利其列管檢查。

七、其他：

市長(或)縣(市)長 ○○○